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1806號

原告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月

原告 亞科太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獅維麒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原告亞科太克有限公司係分別向被告為請求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下：

(一)原告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968元，此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

(二)原告亞科太克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,112元，依，命原告於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